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90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2010年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通知》（深科工贸信电资字[2010]262号），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，公司的塑木型材产品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，有效期为两年，即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，对于公司在税收优惠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